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申报评审流程 (2021)

国家科技部分批发布通知, 征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项目指南建议



研读指南(建议稿),提出修改意见反馈,将申报意向或反馈意见报科研院备案。请申报人与科研院项目主管及早联系,密切沟通,了解有关政策及项目管理规定



## 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及申报指南

Ŋ

申报人将申报方向报科研院备案,签署联合申报协议,需要配套资金的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在科研院协助下形成有效的申报方案



按照指南申报要求,完成项目预申报书及其他资料。在科研院协助下登录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 http://service.most.cn/按时完成填报(定向项目直接进入正式申报)



各专项分管的专业机构组织预申报评审,申报人得知评审结果后报科研院备案



通过预申报评审的项目在科研院协助下形成正式申报阶段的项目申报和预算申报方案,并按时完成填报:登录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 http://service.most.cn/



答辩评审, 预算评估

 $\int$ 

立项公示,签定任务书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主管人员:张鸿、张滟、瞿建英

办公室: 望江校区行政楼 330

电 话: 85468389, 85405016, 85401192

邮 箱: jhkscu@163.com